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嘉義縣義竹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黃杉寶因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查該當選人黃杉寶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50106845 號函轉據最高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 95 台上 3687 號判決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

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當選人黃杉寶因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四、復查本會辦理第 17 屆義竹鄉民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 91 年 6 月 8 日得票結果順序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6	翁榮輝	男	1327	當選
4	顏蔡淑惠	女	1201	當選
5	張寶華	女	1131	當選
2	黃杉寶	男	1061	當選
1	翁耀郎	男	933	當選
3	翁瀛樟	男	844	

五、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試算，以候選人翁瀛樟得票 844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6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467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義竹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

六、檢附嘉義縣政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50 106845 號函及最高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 95 台上 3687 號判決書影本（另附）一份供參。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嘉義縣義竹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黃杉寶因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查該當選人黃杉寶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50 106845 號函轉據最高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 95 台上 3687 號判決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當選人黃杉寶因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

奪公權 3 年確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依嘉義縣政府來文函知黃員已解職在案並不得宣誓就職，其缺額依法進行遞補，故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四、復查本會辦理第 18 屆義竹鄉民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本(95)年 6 月 10 日得票結果順序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5	翁榮輝	男	1374	當選
4	黃杉寶	男	1076	當選
7	張寶華	女	1032	當選
3	吳秀蓮	女	1006	當選
6	翁男勳	男	988	當選
1	翁安升	男	766	
2	翁耀郎	男	151	

五、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試算，以候選人翁安升得票 766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6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494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義竹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

六、檢附嘉義縣政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50

106845 號函及最高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 95 台上
3687 號判決書影本一份供參（見提案一附件）。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法公告。

決議：依據義竹鄉代表曾連豐等 5 人陳情書內容（如附件）經討論在不違反中選會會議規則情形並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遞補。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參加今天的臨時會。茲因義竹鄉第 17 屆鄉民代表及第 18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黃杉寶因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須辦理遞補，以維護各當事人權益。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